

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

103年11月21日第14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加強本校校園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管理，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指校園、各運動場館、各大樓大廳、走廊、樓梯間、會議室、專業教室、廁所、地下停車場等供公眾自由出入之處，不含總務處管理之演講廳及一般教室。

三、本校各公共空間除總務處外之配合管理單位如下：

- (一)各運動場館：由體育室管理。
- (二)綜合第一大樓三、四樓：由學務處管理。
- (三)工學院大樓：由工學院管理。
- (四)理學院大樓：由理學院管理。
- (五)法學院大樓：由法學院管理。
- (六)管理學院大樓：由管理學院管理。
- (七)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：由人文社會科學院管理。
- (八)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教學大樓：由體育室管理。
- (九)圖書資訊大樓：由圖書資訊館管理。
- (十)行政大樓：由總務處管理。
- (十一)學生宿舍：由學務處管理。
- (十二)職務宿舍：由總務處保管組管理。
- (十三)其他未分配之區域：由總務處統籌管理。

管理單位可召集大樓內之各使用單位或系所，協調公共空間管理分工事宜。對於涉及公共安全之認定、恢復原狀而產生之費用追償及其他管理維護事宜，得協調總務處協助辦理之。

四、在公共空間未經管理單位核准而有下列行為應予勸止，如經勸止未改善者，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處理，如有因為恢復原狀而產生之費用得追償之。

- (一)販賣物品或散發宣傳品。
- (二)喧鬧或製造噪音，妨害公共安寧。
- (三)在公共設施上雕刻、噴漆、書寫或張貼文字圖表。
- (四)攀折花木，損壞公共空間之設施。
- (五)堆置雜物或設備物品。

- (六)張貼或懸掛海報、布幕或其他物件。
- (七)違規停放腳踏車、機車或車輛。
- (八)隨地傾倒垃圾，拋棄果皮、紙屑、或其他廢棄物。
- (九)任意更動或增設公共空間門鎖。
- (十)擅自封閉通往頂樓平台通路。
- (十一)於安全逃生路線堆置物品。
- (十二)未依規定使用設施，有妨礙環境或危及安全之虞。

前述違規為學生者，送學務處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理；為職員工者，送人事單位提「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」處理；為教師者，送請各院系所處理；為廠商及來賓者，禁止其借用本校空間一年。

五、借用公共空間，應依各類場地借用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會各管理單位同意始得核准之。

六、校舍之清潔依本校「校舍環境清潔結合學生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